

本校「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- (一) 依據98年5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，請各院、系(所)主管於任期屆滿3個月前或因故出缺3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。
- (二) 本校學術主管之新聘與續聘遴選方式相同及解聘程序未明確區分，為利各院、系(所)有依循之準據，並提高主管續任之意願，以穩定學術單位之發展，擬修訂第七點(提甲、乙兩案)及第八點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，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，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，爰奉示前以96年5月31日中人字第0960001862號書函請各系(所)將系(所)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遴選要點。為明確法制化，擬於第九點新增第二項「系(所)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(所)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。」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(一) 主管任期計算：

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、系主任(所長)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之當學期止。

(二) 續聘方式：

1. 甲案：

- (1) 院長、系主任(所長)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八個月前，以書面向院(系、所)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。
- (2) 院長、系主任(所長)有續任意願時，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，由院、系(所)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，組成績任工作小組，辦理院長、系主任(所長)續任投票事宜。
- (3) 院長、系主任(所長)應向校長及全院、系(所)教師提出第一任之院(系、所)務績效報告及續任之理念規劃書。經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同意票超過全體教師二分之一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2. 乙案：

- (1) 院長、系主任(所長)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八個月前，以書面向院(系、所)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。
- (2) 院長有續任意願時，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，院長應向校長及全院

教師提出第一任之院務績效報告及續任之理念規劃書。由該院副院長(或學術副校長)召集院務會議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- (3) 系主任(所長)有續任意願時，應於其任期屆滿七個月前，系主任(所長)應向校長及全系(所)教師提出第一任之系(所)務績效報告及續任之理念規劃書。由該院院長召集系(所)務會議，經系(所)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(三) 解聘方式：

1. 院長、系主任(所長)於上任一年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交議，或經院、系(所)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解職案始成立；再經院、系(所)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。
2. 院副院長之解聘，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。